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8013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於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14日（108）保總字第001號函。
- 二、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雇主可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得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上開規定係指可不受休假日應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惟尚非可使勞工完全無休假，又使勞工於休假日出勤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
- 三、次查總統、副總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以下簡稱投票日），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指定為應放假日，凡具有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之勞工應放假1日，工資照給；原毋需出勤者，不另給假。所稱放假，指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

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前開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該日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中「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爰勞工工作時間於「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逾「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之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給延時工資（以下簡稱加班費）。又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其性質與一般休假日（國定假日）有別，該放假日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併予敘明。

四、茲舉例說明，勞工經核備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0小時：

- (一)勞雇雙方約定為每日8時至20時工作者，如勞工於投票日當日「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出勤，應依其工作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有逾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工作時段，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給加班費。
- (二)勞雇雙方約定每日20時至翌日8時工作者，其翌日如為投票日，則勞工於投票日前一日20時至24時間之正常工作時數出勤，無須加給；至投票日當日，於「原約定之正常工作時段」出勤，應依其工作時數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又勞工跨日工作而有逾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工作時段，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給加班費。

五、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投票日出勤工作者，應依前開規定加給該工作時間工資。至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後」，如欲將出勤之工資選擇為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就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妥為約定。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投票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至勞雇雙方如就投票日加倍工



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



